##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1月20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浙江 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0]32 号)(以 下简称"批复"), 批复具体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.587万股新股,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 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  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  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 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规定期限内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:

1、发行人: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居波

联系电话: 0571-88650709

邮箱: hzxc@hzccl.com

2、保荐机构: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: 李圣莹、刘秋芬

联系人: 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: 021-68982336

邮箱: yangnan@xyzq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